

#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李代理市長孟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貳、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及重建工作辦理情形說明：略

## 參、討論事項：略

## 肆、會議結論：

- 一、考量社會局對於災民生活扶助規劃為期 3 年的重建期間，為持續陪伴並關懷 0206 震災受災戶，同意運用善款針對 0206 地震之受災戶（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市場以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共計 268 戶，辦理「107 年中秋禮金」以及「108 年春節禮金」，每戶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二、「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原執行期間至 108 年 2 月 5 日，同意針對因 0206 地震痛失子女之家戶，並於 108 年 2 月 6 日前受孕者，對於其受孕醫療費、產檢、生育醫療費、坐月子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三、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6 號民事訴訟之系爭建物幸福大樓鑑價費用新臺幣 6 萬元，該費用性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分，符合「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災

民法律扶助費用」運用範圍，同意以善款予以補助。

- 四、為使維冠大樓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同意無償提供本市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供該都更會營造單位施工備料及吊料處使用，惟請財政稅務局與都更會訂定無償使用契約，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 五、維冠大樓重建戶 1 戶逾公告申請期限未提出租金補貼申請，考量其確實有租屋需求，同意比照維冠、大智、幸福等三大樓重建戶(49 戶)租金補貼至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止，共計 50 戶；另維冠、幸福、大智非重建戶及其它區受災戶申領租金補貼目前無力購屋仍有租屋者，共計 95 戶，同意延長租金補貼期限 1 年。
- 六、請都市發展局彙整 0206 震災重建戶、非重建戶所提出之相關主張，並邀集副秘書長以上層級與相關局處，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並研擬具體建議後，再提本小組討論。

**伍、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